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頁至第九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執行董事：
莊淑婉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俞啟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方式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外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而另一項乃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莊淑婉女士及勞偉安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就修訂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改，以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的法規要求。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然而，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另一項投票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適當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人士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1/10)；或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附帶於大會上具有投票權利之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款之總額須相等於所有附帶該等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1/10)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身亦為股東)於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有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發行授權與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敬請　閣下垂注。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通函派發當日刊印於報章內)複印於附錄三。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婉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6,975,547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及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9,697,554股股份。

二、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三、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僅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收益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四、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45	1.30
二零零五年五月	1.34	1.24
二零零五年六月	1.35	1.22
二零零五年七月	1.29	1.22
二零零五年八月	1.33	1.24
二零零五年九月	1.32	1.24
二零零五年十月	1.39	1.2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30	1.2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31	1.26
二零零六年一月	1.29	1.23
二零零六年二月	1.35	1.23
二零零六年三月	1.92	1.28
二零零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	2.40

五、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淑婉女士(「**莊女士**」)實益擁有106,512,400股股份(附註)，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8%。根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倘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莊女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5%。此項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該項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擁有67.7%權益之附屬公司與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Bilistyle**」)分別持有105,248,000股及1,264,400股股份，而莊女士均擁有China Spirit及Bilistyle之100%實益權益。

六、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98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價格
		港元	*港元*	*港元*
01/11/2005	80,000	1.25	1.25	100,000
02/11/2005	16,000	1.25	1.23	19,760
03/11/2005	52,000	1.26	1.23	64,800
04/11/2005	96,000	1.28	1.28	122,880
08/11/2005	60,000	1.28	1.25	76,680
09/11/2005	40,000	1.28	1.28	51,200
10/11/2005	108,000	1.28	1.28	138,240
11/11/2005	140,000	1.28	1.28	179,200
15/11/2005	200,000	1.28	1.28	256,000
16/11/2005	52,000	1.29	1.29	67,080
17/11/2005	320,000	1.29	1.29	412,800
18/11/2005	132,000	1.30	1.29	171,480
21/11/2005	180,000	1.30	1.29	233,400
08/02/2006	504,000	1.26	1.25	633,84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莊淑婉（「莊女士」）

莊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莊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分別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及福建閩南（漳州）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莊女士可獲取每月35,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酌情發放之花紅。莊女士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當中沒有任何酬金是被任何服務合約所訂明的。

(ii) 勞偉安先生（「勞先生」）

勞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一直任職於其本身之公司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審核服務予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勞先生將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來釐定，當中沒有任何酬金是被任何服務合約所訂明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莊女士及勞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於本通函派發當日刊印於報章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複印本。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 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

   ii. 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及

   iii. 以擴大上文(ii)項之授權，方式為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項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證券數目。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董事之罷免，輪值告退及重選所作出之要求。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述將予提呈決議案之全文於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載有決議案全文之本通函及本通告之副本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註冊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透過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ii)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動議**待上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緊接此決議案通過前存在並於之前生效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現有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及現有公司細則第182(vi)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A)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

「99.(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任何並無選擇按本公司細則所載而輪席退任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

三分之一之人仕將輪席退任，惟(i)儘管有上述事宜，各董事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ii)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緊接三年前任何並未輪席退任之董事亦須輪席退任；以及(iii)並無選擇按本公司細則所載而輪席退任之董事(兼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將毋須輪席退任，或毋須在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之情況下，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等最近獲選以來在任最長久之董事，但與退任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仕，則將(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除外)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因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遭受之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揀選另一名人仕取代該董事。任何因此而獲選之人仕僅將擔任其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i)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vii)條取代：

「(vii) 倘若其因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免職位。」

及動議茲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執行其就進行上述修訂事宜而可能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情。」